

#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关于2021年禁渔的通告

为进一步养护我市沙澧河天然水域生物资源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、《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及农业部、河南省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局有关禁渔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我市沙河、澧河等天然水域禁渔。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渔区和禁渔期

禁渔区：我市境内沙河、澧河等天然水域。禁渔期：2021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### 二、禁渔内容

（一）禁止所有捕捞作业；禁止销售、收购、加工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。

（二）常年禁止使用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，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，禁止制造、销售、宣传禁用的渔具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刑法、渔业法、《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有关法规、规章予以处罚。

四、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严重违反规定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各县、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告精神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监督电话：3132509、2396756

特此通告。

漯河市农业农村局



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1年2月26日

